連江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108年1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80000851號函訂定 113年1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30050515號函訂定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支持教師專業精進,落實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設立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
- (四)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支持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 (五)配合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之推動與輔導。
- 三、本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置團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配置如下:
 - (一)團長一人,由縣長就本府相關人員派兼之,召集團務會議,並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處處長指定本府相關人員兼任,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 (三) 團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 一人至三人。
 - 2. 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 3. 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 4. 輔導員:二至五人。
 - 5.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本輔導團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由本府指定相關人員兼任之,另得指定兼任工作人員,五人。

四、本輔導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擬及檢討輔導團計畫,並檢核執行成效。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團長擔任主席。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 五、輔導團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如專題講座、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 諮詢座談等。
 - (二)社群運作:如共備觀議議課、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
 - (三)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教學創新、教學精進、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主題之研究。
 - (四)依本府特殊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 六、本輔導團人員任期、續聘、考核及績優人員獎勵機制如下:
 - (一)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兼)之。由處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輔導員:

- 1.教師擔任輔導員者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 2.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予續聘。
 - (2)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聘。
- 3.團員服務績優者,每滿一年,依「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敘獎;另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時,其 在本團服務年資比照組長年資採計積分。

第一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府 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七、學校教師經依本要點規定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 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 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擔任輔導團職務者,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擔任專任輔導員:

- 1.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 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 費。
- (二)擔任專任執行秘書或工作人員: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 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三)以部分時間兼任輔導員、執行秘書,每週減授課節數於每年八月由本府 核定,所屬學校應另聘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授課,所減授課節數視為其 基本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四)減授課節數以外時間,因本府指派從事本團相關公務,以公假派代方式 出席。
- 八、本輔導團應配合本府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督導小組安排, 出席其會議,並報告本輔導團運作情形。
- 九、輔導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範疇:
 - (一)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 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 (二)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 (三)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